

學雜費補繳退費下月一日申辦

短訊

【本報訊】本學期加退選後應補繳費單或退費領款單，將於今（29）日至卅一日由各系所轉發同學親自簽收（就貸生暫不辦理），請同學簽收後務必於收退費時間11月1日至7日儘速至出納組B304室辦理補繳、退費。

從本學年度起依教育部規定跨系選修課程（含教育學程）依「開課班級」之收費標準收費。就貸生於加退選後暫不辦理收、退學雜等費，俟財稅中心核准後（約期末考前）與書籍費及住宿費合併辦理收、退費。

已至銀行繳款且辦理就學貸款合格者，俟財稅中心核准後憑學生之學雜費收執聯到會計室辦理退費。有關加退選後之學雜費補繳或退費名單，將E-MAIL傳送至同學信箱，或可於會計室網站<http://www2.tku.edu.tw/~fc>查詢。若有欠學雜費者，不得預選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課程。退費者需持退費單及學生證親自簽名領取。出納組辦理補繳、退費時間請見出納組公告。

2010/09/27